

新華澳報

僱員病假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6.01.15 見報

人人都會生病，僱員生病時，如果想請假，一曆年內可以請多少日病假？病假是否有薪？

病假和通知

法律規定，僱員非因工作原因患病或意外受傷時，每一曆年最多可以請假連續三十日或間斷四十五日。如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定期覆診，應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僱主；如屬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突然發高燒，僱員應在事件發生後儘早通知僱主，但不論何種情況，僱員都要提交證明（例如醫生紙）。

不合理缺勤

《勞動關係法》規定了十二項合理缺勤的情況，也就是說，其他情況屬不合理缺勤（即無理曠工），僱員缺勤沒有通知僱主或沒有提交醫生證明，便屬不合理缺勤。如果僱員不合理缺勤對公司直接造成嚴重損失，又或者該僱員每年超過連續三日或間斷五日的不合理缺勤不論有否對公司造成損失，僱主都可以此為理由解除勞動合同。

病假報酬

至於病假是否有薪？根據法律規定，完成試用期的僱員，每一曆年內因病或意外受傷請假而有權收取報酬的日數為六日。例如僱員一年內請病假十日，其中六日是法定有薪病假，另外四日病假原則是沒有任何報酬。不過，情況亦可視乎僱主與僱員之間有沒有其他書面協議，例如僱主在協議上提及僱員在一年內有十日有薪病假，那麼扣除了六日的法定有薪病假，另外四日也屬有薪病假。

註：本文內容主要參閱《勞動關係法》第50、51、52、53、69條。